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經審字第 09804601940 號令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審字第 10704602390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

- 一、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申請來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特訂定本要點。
- 二、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大專以上學生（以下簡稱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除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者外，其他企業及法人均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由經濟部將申請案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轉交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經濟部依本要點受理申請案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窗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包括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所稱法人包括外僑商會、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
- 四、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實習單位，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但情況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本國事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事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或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
- 五、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其在外國就讀之學校以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所載大學校院為主，亦包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專科學校。

六、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於實習期間，非經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

七、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於實習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單位為新設事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四) 屬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法人團體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 (五)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六) 屬新創事業者，應提具符合行政院函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證明文件。
- (七)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發展產業者，應提具符合重點發展產業創新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 (八) 實習計畫（應載明實習內容、場所、起迄期間、實習指導人、實習經費、獎助金及生活津貼）。
- (九)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 (十)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 (十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

八、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九、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